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王心吟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827

傳真: 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I535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秘字第11208957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221149510_112D2219106-01.pdf、11221149510_112D2219107-01.

pdf)

主旨: 法官學校訂於本(112)年7月10日至12日舉辦「112年第2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,請轉知教師報名參 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法官學院112年5月10日官院教信字第1120000778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:電2023/05/1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